

##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8,160	235,200	333,36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8,160	122,700	220,860
各 部 部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98,160	98,160	196,320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待遇支給。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待遇支給。		

附則：1. 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7.6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22.7 倍計算。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委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56,930	三	56,930	800	770	56,930	
										五	53,990	四	53,990	二	53,990	790	740	53,990
										五	53,305	四	53,305	二	53,305	780	710	53,305
										四	51,250	三	51,250	一	51,250	750	680	51,250
										三	49,875	二	49,875	五	49,875	730	650	49,875
									七	48,505	一	48,505	四	48,505	710	625	48,505	
									六	47,130	一	47,130	三	47,130	690	600	47,130	
									五	45,760	四	45,760	一	45,760	670	575	45,760	
									四	44,390	四	44,390	三	44,390	650	550	44,390	
									六	43,015	二	43,015	二	43,015	630	525	43,015	
									五	41,645	二	41,645	一	41,645	610	500	41,645	
									四	40,270	一	40,270	一	40,270	590	475	40,270	
									五	37,530	三	37,530	五	37,530	550	450	37,530	
									六	36,500	四	36,500	二	36,500	535	430	36,500	
									十	35,470	五	35,470	三	35,470	520	410	35,470	
									九	34,440	四	34,440	二	34,440	505	390	34,440	
									八	33,410	三	33,410	一	33,410	490	370	33,410	
									七	32,385	二	32,385	五	32,385	475	350	32,385	
									六	31,355	一	31,355	四	31,355	460	330	31,355	
									八	30,325	五	30,325	三	30,325	445	310	30,325	
									七	29,295	四	29,295	二	29,295	430	290	29,295	
									八	28,265	三	28,265	一	28,265	415	275	28,265	
									七	27,240	二	27,240	五	27,240	400	260	27,240	
									六	26,210	一	26,210	四	26,210	385	245	26,210	
									五	25,180	三	25,180	三	25,180	370	230	25,180	
									四	24,495	二	24,495	二	24,495	360	220	24,495	
									三	23,810	一	23,810	一	23,810	350	210	23,810	
									二	23,120	五	23,120	二	23,120	340	200	23,120	
									六	22,435	四	22,435	一	22,435	330	190	22,435	
									五	21,750	三	21,750	五	21,750	320	180	21,750	
									四	21,065	二	21,065	四	21,065	310	170	21,065	
									三	20,380	一	20,380	三	20,380	300	160	20,380	
									二	19,690	五	19,690	二	19,690	290	150	19,690	
六	19,005	一	19,005	一	19,005										280	140	19,005	
五	18,320	五	18,320												270	130	18,320	
四	17,635	四	17,635												260	120	17,635	
三	16,950	三	16,950												250	110	16,950	
二	16,260	二	16,260												240	100	16,260	
一	15,575	一	15,575												230	90	15,575	
七	14,890														220			
六	14,405														210			
五	13,920														200			
四	13,440														190			
三	12,955														180			
二	12,470														170			
一	11,985														160			

附則：1. 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4.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294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2.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雇 員 薪 額 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 功 薪	十六	310	21,065
	十五	300	20,380
	十四	290	19,690
	十三	280	19,005
	十二	270	18,320
	十一	260	17,635
	十	250	16,950
	九	240	16,260
	八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本 薪	四	155	11,970
	三	150	11,580
	二	145	11,195
	一	140	10,810

附則：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點按 77.2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4.9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點按 48.4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8.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二	年功餉			170	18,515				
一				165	17,970				
九	本 餉					160	17,425		
八						155	16,880		
七						二	年功餉	150	16,335
六						一		145	15,795
五		十一	本 餉			140	15,250		
四		十				135	14,705		
三		九				130	14,160		
二		八				125	13,615		
一		七				120	13,070		
		六				115	12,525		
		五				110	11,980		
		四		105	11,435				
		三		100	10,890				
		二		95	10,350				
		一		90	9,805				

附則：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8.9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級 別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第 1 級	37,350
	13	第 2 級	30,260
	12		27,280
	11	第 3 級	17,680
	10	第 4 級	12,110
薦任（派）	9	第 5 級	8,970
	8	第 6 級	6,950
	7		5,300
	6		4,350
委任（派）	5	第 7 級	3,860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1,850
	13	38,980
	12	37,800
	11	33,630
	10	30,860
薦任（派）	9	26,550
	8	25,450
	7	22,370
	6	21,420
委任（派）	5	19,480
	4	18,610
	3	18,370
	2	18,310
	1	18,250
適 用 對 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 18,250 元，技工月支 15,860 元，工友月支 15,560 元。
3.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u>7,700</u>	<u>8,730</u>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p> <p>9.本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p>									

##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p> <p>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父母、配偶死亡</td> <td style="width: 15%;">五個月薪俸額</td> </tr> <tr> <td>子女死亡</td> <td>三個月薪俸額</td> </tr> </table>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無力謀生。</p>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說明：
大 學 及 獨 立 院	公 立	立	13,600	
	私 立	立	35,800	
	夜 間 學 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 專 後 二 年 及 專 二	公 立	立	10,000	
	私 立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 專 前 三 年	公 立	立	7,700	
	私 立	立	20,800	
高 中	公 立	立	3,800	
	私 立	立	13,500	
高 職	公 立	立	3,200	
	私 立	立	18,9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國 中	公 立	私 立	500	
國 小	公 立	私 立	500	